

围绕八方面开展执法 培育三百家示范企业

深圳治污攻坚「利剑」再出鞘

◆本报记者刘晶 通讯员朱燕燕

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执法“利剑六号”行动近日正式启动,主要针对水、大气、噪声等重点领域,从减污降碳、水污染治理、噪声防控等方面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据了解,自2017年开展“利剑一号”行动以来,深圳市环境执法力度位居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前列,连续受到生态环境部的通报表扬,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环境质量提供了有力的执法保障。

瞄准突出问题,强化监管解民忧

“利剑六号”行动紧紧围绕碳排放、排污许可、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自然生态等8个方面深入开展执法行动,并将八大重点工作细化为26项具体任务,包括开展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履约专项执法行动、油品油气专项执法行动、扬尘专项执法行动等。

同时,围绕各类污染源,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利剑六号”行动方案中详细制定各项查处计划,明确各项查处目标,全方位开展执法行动,让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为不断提高执法成效,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照问题污染源清单,制定具体执法行动计划,将“利剑六号”行动的执法计划落实到位,对环境违法行为高悬利剑,保持高压态势。

此外,“利剑六号”行动将相关领导带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纳入每月执法计划中,将以铁腕执法之势,对辖区内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一查到底、一管到底。

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瞄准突出问题,聚焦信访投诉问题,开展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执法行动,针对全市2000多个在建工地,开展是否落实“必须落实各项降噪措施”等工作要求情况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超时超标施工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手段,综合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手段,着力解决施工噪声扰民问题,确保全年施工噪声信访投诉总量下降15%以上。

同时,为保障深圳考生在高考、中考和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三考”期间有一个良好的备考环境,“利剑六号”行动于5月~6月份开展噪声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通过加大考点和考生休息场所周边等敏感区域巡查频次,加大对干扰考生休息、市民投诉突出等各类噪声问题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顶风违规违法行为,为考生开启“暖心静音”模式。

此外,针对废气扰民问题,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有序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油品油气、移动污染源等专项执法行动。特别是对于重点企业、排放大户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排放不达标、处置不规范等违法行为,全力提高群众环境满意度,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让蓝天白云成为常态。

落实重点任务,减污降碳促转型

一直以来,深圳市科学部署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碳排放强度降至全国平均水平的1/5,绿色竞争力在全国289个城市中排名第一。

为持续巩固深圳市“双碳”成果,在今年“利剑六号”行动方案中,深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将实现减污降碳作为重点行动目标,开展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履约专项执法行动,对全市10家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电企

业碳排放报告质量进行核查,严厉打击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等违法行为;组织对全市750家纳入深圳市碳排放管控名单的企业报告提交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管控名单内企业依规按时足额履行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

为助力全面推进“一证式”管理,努力构建“企业持证排污、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共同监督”的执法新格局,今年“利剑六号”行动将对全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今年内对1500余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进行抽查,严厉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推动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100%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关注重点企业,包容审慎显柔情

据悉,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紧紧围绕“执法为民、依法行政、教育与惩戒结合、执法与服务结合、执法与普法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基本原则,推动正面清单工作机制常态化,落实“专人”服务,开展执法协作,在对企业高悬“利剑”的同时,体现执法温度,为重点企业保驾护航,激发企业活力。

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利剑六号”行动提出将规范化管理体系示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贯彻“免、减、非、信、诉”五字方针;同时,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实施“四罚一免”。具体来说,即对涉刑环境违法、故意违法排污、群众环境信访投诉强烈、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等四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查,对上述四种行为以外的轻微违法行为为责令整改,对整改到位的免于处罚。

此外,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探索建立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落实“综合查一次”,对同一执法对象检查“最多跑一次”,避免多头执法“扰民”,针对不同污染源、不同领域,推动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用好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推广运用“远程纠错”等非现场执法方式,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有效优化营商环境。

培育行业典范,先行示范探经验

“在行业内树立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这是“利剑六号”行动中的高重复率字眼,也是今年利剑行动的一项重点创新。

“我们将通过‘利剑六号’行动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在绿色发展上先试先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模仿、可借鉴的绿色发展模式,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促进其他行业企业实现绿色转型、行稳致远。”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相关负责人说道。

“通过帮扶指导,在行业内树立100家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100家涉水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100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示范企业,推动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落实管理精细化。”据介绍,深圳市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将在专项执法行动过程中,通过推行环保主任、环保管家等方式指导帮扶,有计划地培育示范企业,推动企业探索并推广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进一步发挥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引领带动企业主动履责。

深圳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切实巩固“利剑”系列行动执法成效,今年“利剑六号”行动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久久为功,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优异执法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CEN 法治动态

破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海宁“六步法”快速精准打击违法犯罪



执法人员调出企业稀释污水的现场视频,并第一时间让当事人确认。

浙江省海宁市近日通过“六步法”成功破获一起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水污染物案。

2021年12月初,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巡检数据时发现,某公司数据存在异常,化学需氧量数据波动较大。

随即,生态环境及公安执法人员实施联动,现场查获这家公司向自动监测设施采样口附近排放冷却水稀释污水的违法行为。

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正在排放的污水化学需氧量为402mg/L,氨氮为43.4mg/L,而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显化学需氧量为202.6mg/L,氨氮为25.1392mg/L。

此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日前5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介绍,近年来,海宁分局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要手段,辅助视频监控的物联网监管手段,探索出“数据巡检—现场踏勘—调阅视频—公安联动—人员锁定—统一行动”的“六步”工作法,快速精准打击违法犯罪。

颜树强供图

炉且保留燃煤锅炉,未经批准擅自启燃煤锅炉等。

“发现以上情况,举报人可以通过各地12369、12345热线电话举报。”《办法》指出,也可以通过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务网站的有关投诉专栏举报,通过国家“12369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微信、微博账号举报,或到各级政府 and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访部门进行举报。

《办法》指出,应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进行奖励。举报一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5000元~10000元奖励,举报二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500元~5000元奖励,举报三级环境违法行为给予200元~500元奖励。

马旭东

陕西出台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举报一级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可奖一万元

本报讯【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出台,鼓励广大市民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根据《办法》,举报范围包括14种环境违法行为。这14种违法行为为分别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使用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未按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

的;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私设暗管或者利用雨水管道、槽车、渗坑、渗井等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输送、存贮、排放、倾倒污染物的;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决定的;储油储气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在关中地区保留或使用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政策允许保留的除外),或燃煤集中供热站已经实施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锅

唐山探索自动监控网上巡查

预警提醒存在问题苗头企业及时整改达标排放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王蕊 邓薇唐山报道 今年以来,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探索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网上巡查制度,通过远程巡查,对存在超标风险、超标苗头的企业提前预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将“日常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执法模式落到实处。

为减轻对企业正常生产的干扰,全面践行“大气更好、打扰更少、

服务更优”方针,从源头上减少超标排放产生,唐山市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网上巡查制度,根据重点企业和重点排污口确定网上巡查责任人,落实“点对点”巡查责任,通过网上巡查,全面了解掌握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在线数据规律,对存在超标风险、超标苗头的企业提前预警、提醒,指导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小时均值超标和持续

超标。

据统计,5月8日~24日,唐山市通过网上巡查共推送预警信息696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网上巡查制度的推行,将执法从单一现场检查转变为网上巡查+现场核查,将监管由事后整改转变为事前预警提醒+事中及时整改+事后总结分析,进一步提高了执法监管效率。

唐山市利用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对超标异常处置单进行初步研判,将初步研判结果推送给属地分局,分局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持续关注企业在线数据,有效防止企业发生反弹或连续超标、异常等问题,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已逐步在全国检察机关铺开

◆梁雅丽

在我国,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是由企业涉案为起点的,因此这项改革由检察机关率先部署,从2020年3月的6个检察院试点,到2021年3月扩大到27个市级检察院,165个基层检察院,再到2022年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已经在全国检察机关铺开。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存在协同推进力度不足问题

在此过程中,围绕有关试点工作方案、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及人员选任管理等,最高检等多个部门持续出台实施规则;同时,最高检先后发布两批企业刑事合规典型案例,涉及环境污染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等罪名,从而不断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提供规范补给和经验支持。

但是,从最高司法机关的自我经验总结来看,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也存在各主体协同推进力度不足的问题,其中一项重要原因就在于法律依据明显不足。

当前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尚未纳入企业刑事合规的概念,实施程序及法律效果均未成文化,这也使得企业合规的价值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甚至一些企业、律师及各机关部门对企业合规的理解也存在误区。

或者对合规整改的从宽效果有过高期待,或者不接受、不认可企业合规作为争取从宽处理的情节,对涉案企业合规的极化误解都阻碍着改革进行。

除了法律和观念的滞后外,其他机关受理案件分身乏术,也

是涉案企业合规推进力度不足的重要原因。刑事合规一定程度上延伸了司法服务范围,而当前司法机关案多人少的问题突出,执行动力和空间都受到限制。

而在刑事法律及配套规范体系难以立即出台完备的情况下,行业自律成为推进合规改革的有效助力。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国际标准借鉴

目前主流观点认为,企业刑事合规是指企业通过建立有效的防范刑事犯罪的规章制度,预防企业及其员工实施犯罪,或者犯罪后通过建立有效的刑事合规制度,从而减轻犯罪危害后果,挽救经济损失,从而获得相对不起诉附加条件不起诉或者减轻刑罚处罚的制度。

而合规本身尽管与风控、风险防范相近,但相比被动应对风险,合规更强调一个组织主动进行自我规范,形成遵守法律、规章、规则和道德的管理体系,实则对企业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不论是国际视野还是国内语境,合规体系都成为企业乃至任何一个组织不可缺少的生存

保障。2021年4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出台了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代替2014年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南,为各类组织提高自身合规管理能力提供系统化方法,也为监管机构 and 司法机构采用、评估组织的合规整改计划、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参考依据。

同时,ISO37301也为便利全球范围内相关方之间的贸易、交流提供了通用规则,降低交易成本。

根据ISO37301,将合规管理体系的通用要素归纳为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以及改进等七点。首先,组织环境是整个合规管理体系建立的背景,不论是企业经营还是合规都离不开法律、制度、规则的约束。

然后是企业领导层的指引、治理和文化培育,这是启动并运行管理体系的前提。接下来,通过企业合规的策划,预测潜在的情形和后果,设立目标并采取措施实现目标;通过支持,使得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得到企业各层级的认可和维持,保障有效执行;在策

划和支持的基础上,实现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自动化运行并形成反馈。最后通过监测以及改进,形成一个不断自我学习、自我更新的管理体系。

ISO37301规定了组织建立、运行、维护和改进管理体系的要求,并提供了使用指南,适用于全球任何类型、规模、性质和行业的组织。目前ISO37301已经被转化为我国中小企业的本土化标准,更贴合我国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推行合规的司法环境。

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价与标准本土化

就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而言,程序规范考虑的重点并不在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如何建成,而在于合规管理体系是否具备有效性。因此,不论是对理论、立法还是实践,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价都是一个重要议题。

根据域外经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审查在于设计、执行、效果三个环节。设计环节,主要考察合规管理体系文件和制度的可行性、适当性以及落实情况;执行环节,审查实施合规管理体系的条件、保障、能力是

否充分;效果环节,则主要审查是否形成合规文化,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

在ISO37301及域外经验的借鉴基础上,2022年5月,《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发布,成为我国首部关于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的团体标准,对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指标等提供了全面、细致的规范标准,是中小企业合规建设领域的一项创新性举措。

《标准》显示出有效性评价关注的是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四个方面内容,包括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应对和持续改进,以及合规文化建设。相比ISO37301的要求更加简明,更加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运用。

第一,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方面,要求企业设置合规管理机构,包括合规领导机构(董事会或专设合规领导小组)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以及合规管理机构(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专员)。

对此,有效性的基本标准是合规管理机构具备适当性、独立性和权威性。也就是说企业的合规管理机构在履职中能及时并适当地运行,同时合规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并且合规部门在企业内部具有实权和权威,能够发挥实际作用,影响相关决策和执行。

第二,合规风险识别是合规实操的首要步骤,厘清企业及员工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所有业务活动的风险。合规风险识别又包含合规义务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和分级机制两部分。二者都要与企业的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紧密关联。因此,合规并不是单独的管理活动,而是要渗透并影响企业业务经营。

第三,合规风险应对和持续改进,这是合规活动最主要的方面,《标准》将其分为五个部分。

一是合规风险应对机制,也就是根据合规评估和分级的结果,设置合规风险应对责任人、应对措施、应对流程,同步还要设置记录与沟通、监督与检查机制,以及针对突发合规事件的应对预案。

二是合规风险日常监测机

制,包括日常监测合规风险的机构、方法、措施、频率、信息来源、操作流程等,并且要明确监测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

三是违规行为举报机制,包括受理举报的机构、举报渠道、信息保密制度、举报人保护制度、举报处置流程等。

四是合规报告机制,包括合规报告的对象、内容、形式、周期、流程等,并且要求合规报告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五是持续改进机制,包括制定合规整改措施和违规问责制度,持续调整或更新管控措施,确保合规管理与企业实际情况相适应。

第四,企业合规文化建设,可以说是企业合规最终要实现的状态,也就是企业及员工具备合规知识、合规意识、合规信念及合规行为,真正做到从领导到员工、从上到下的自主合规。

值得注意的是,《标准》的重要意义在于其不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自身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评估,还适用于国家机关、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评价。也就是说,在未来推进中小微企业刑事合规的司法实践中,这一《标准》是第三方及司法机关评价企业合规是否有效的规范依据,这一《标准》的内容可以作为指导中小微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直接规范来源。

作者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院副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